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36,902,103.16		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53,301.27		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621,290.84		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59,962.37		−33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07,472,364.70		28.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77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38,282,244.29	8,192,575,262.24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93,589,159.47	5,264,992,356.47	2.4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0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4,308.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336.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2,53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32,010.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8	1.本期销售增长带来利润的增长； 2.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6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	37.50	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000,000	48.00	270,000,000	270,000,000	无
杭州胖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0,000	32.00	0	0	无
郭威芳	境内自然人	4,085,733	0.73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17,400	0.71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20,681	0.70	0	0	无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1,154	0.61	0	0	无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油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409,471	0.61	0	0	无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5,182	0.60	3,375,000	3,375,000	无
顾青	境内自然人	3,342,676	0.59	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3,319,554	0.59	0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胖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0
郭威芳	4,085,733	人民币普通股	4,085,7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7,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0,681	人民币普通股	3,920,68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441,154	人民币普通股	3,441,15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油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471	人民币普通股	3,409,471
顾青	3,342,676	人民币普通股	3,342,67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319,554	人民币普通股	3,319,554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798,711	人民币普通股	2,798,7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9,120	人民币普通股	2,549,1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093,782	0.55	284,300	0.05	3,375,182	0.60	0	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9,309,280.23	4,655,798,647.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42,010.83	5,919,220.40
应收账款	784,926,694.30	860,351,858.04
应收款项融资	4,816,240.21	21,276,850.44
预付款项	28,541,133.64	32,987,518.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114,694.66	23,816,037.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8,501,001.91	694,770,094.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35,424.11	8,681,589.12
其他流动资产	44,587,274.26	80,551,686.20
流动资产合计	5,993,773,754.15	6,384,153,501.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380,469.37	15,859,781.7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467,044.86	156,940,008.33
在建工程	1,371,062,571.51	1,217,719,113.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976,969.14	50,156,676.36
无形资产	227,297,313.83	228,598,108.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29,668.89	5,652,12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93,937.49	128,980,47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0,515.05	4,515,47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4,508,490.14	1,808,421,760.86
资产总计	7,938,282,244.29	8,192,575,26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8,970,336.76	179,892,364.61
应付账款	1,006,544,869.35	1,307,459,168.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3,041,978.29	345,586,36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4,639,946.95	299,565,383.57
应交税费	46,248,172.47	38,422,148.27
其他应付款	139,101,547.09	148,863,312.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37,155.14	45,204,153.10
其他流动负债	3,374,980.33	2,445,583.43
流动负债合计	1,976,158,986.38	2,367,438,482.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0,546,389.75	319,337,031.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891,726.65	13,959,692.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604,470.81	12,428,738.35
递延收益	183,302,012.42	184,278,19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189,498.81	30,140,767.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534,098.44	560,144,423.37
负债合计	2,544,693,084.82	2,927,582,90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2,500,000.00	56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50,470,724.61	3,346,583,123.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76,130.44	−3,132,030.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680,942.69	101,680,942.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2,613,622.61	1,257,360,32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93,589,159.47	5,264,992,356.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93,589,159.47	5,264,992,35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38,282,244.29	8,192,575,262.24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6,902,103.16	1,079,187,249.83
其中:营业收入	1,236,902,103.16	1,079,187,249.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1,988,558.17	967,243,475.63
其中:营业成本	708,449,424.81	635,373,923.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99,659.00	9,783,452.76
销售费用	183,788,340.82	138,649,376.41
管理费用	42,199,664.27	34,869,705.74
研发费用	207,472,364.70	160,915,042.35
财务费用	−44,920,895.43	−12,348,025.04
其中:利息费用	379,842.88	2,245,088.95
利息收入	54,008,026.63	19,620,258.64
加:其他收益	11,156,659.85	1,950,81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3,866.44	−1,903,382.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3,231.22	212,143.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007,302.50	112,203,350.75
加:营业外收入	147,833.07	207,464.06
减:营业外支出	72,405.46	119,274.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082,730.11	112,291,539.97
减:所得税费用	22,829,428.84	21,120,673.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53,301.27	91,170,866.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53,301.27	91,170,866.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53,301.27	91,170,866.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4,099.47	1,156,394.6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4,099.47	1,156,394.6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4,099.47	1,156,394.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4,099.47	1,156,394.6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709,201.80	92,327,260.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09,201.80	92,327,260.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226,406.11	1,256,000,964.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76,581.18	16,365,74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15,785.70	29,315,30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918,772.99	1,301,682,01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697,393.12	709,211,314.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662,026.76	354,278,21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23,057.78	29,490,05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96,257.70	143,150,73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478,735.36	1,236,130,3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59,962.37	65,551,70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74.33	21,74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74.33	21,74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88,650.60	126,889,29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88,650.60	126,889,29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6,676.27	−126,867,55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9,358.50	2,627,143.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9,358.50	2,627,14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2,392.65	3,450,562.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6,129.64	23,229,55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8,522.29	26,680,11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163.79	−24,052,97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255.28	−225,28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481,057.71	−85,594,10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6,111,145.95	4,804,766,68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9,630,088.24	4,719,172,575.00

公司负责人：蒋海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航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威海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本次预计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 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进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金艳、浦世亮、郭旭东回避表决。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徐礼荣回避表决。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及接受劳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注 1	25,000.00	21,084.01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差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15,000.00	6,424.70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差异
	其他关联企业注 3	20,500.00 注 4	20,381.17	
	小计	60,500.00	47,889.88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80,000.00	69,657.58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差异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	14.62	
	小计	81,000.00	69,672.20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差异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6,000.00	3,987.07	

注 1：“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萤石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下同

注 2：小计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结果略有不同，下同。

注 3：其他关联企业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下同。

注 4：上述预计金额中，包含报告期内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新增 500 万元人民币预计金额，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部分新增预计金额已经董事长审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1]	本年年初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2]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及接受劳务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55,000.00	13.57	6,643.88	21,084.01	5.20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13,000.00	3.21	1,198.57	6,424.70	1.59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其他关联企业	20,000.00	4.94	2,913.12	20,381.17	5.03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小计	88,000.00	21.72	10,755.57	47,889.88	11.82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110,000.00	22.73	14,399.79	69,657.58	14.39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	0.21	0.47	14.62	–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其他关联企业	1,500.00	0.31	0.08	–	–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小计	112,500.00	23.25	14,400.34	69,672.20	14.39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6,000.00	96.61	995.86	3,987.07	64.20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注 1：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 2：本年年初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 3：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关联交易额度及类型之间可以互相调剂。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军工电子主力军、网信事业国家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国电科拥有电子信息领域相对完备的科技创新体系，在电子装备、网信体系、产业基础、网络安全等领域占据技术主导地位，肩负着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国防现代化、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的重要职责。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国电科总资产 58,240,548.50 万元，净资产 23,566,691.75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170,338.42 万元，净利润 1,371,770.77 万元。

中国电科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国电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注册资本：933,060.093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海康威视是一家专注技术创新的科技公司，秉承“专业、厚实、诚信”的经营理念，践行“成就客户、价值为本、诚信务实、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海康威视致力于将物联感知、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服务于千行百业，引领智能物联新未来；以全面的感知技术，帮助人、物更好地链接，构筑智能世界的基础；以丰富的智能产品，洞察和满足多样化需求，让智能触手可及；以创新的智能物联应用，建设便捷、高效、安心的智能世界，助力人人享有美好未来。

根据海康威视 2023 年度业绩快报，截至 2023 年末，海康威视总资产 1,382.45 亿元，净资产 763.59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93.55 亿元，净利润 141.17 亿元。

海康威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康威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名称：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奇

注册资本：22,996.743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自产产品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批发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6,710.27 万元，净资产 244,977.0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93,265.80 万元，净利润 17,978.81 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龚虹嘉之配偶陈春梅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电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故富瀚微电子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富瀚微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瀚微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和商品，主要包括存储配件、电池等。采购定价主要系参考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接受劳务主要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仓储服务、IT 系统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等。就上述服务，公司以关联方提供服务所发生成本为基础，主要结算方式为加成一定比例与其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系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仓库、生产办公场所以及设备。租赁设备的定价系参考相关资产折旧金额由双方协商进行定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可比，定价公允；租赁物业的定价为市场定价。

公司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时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价执行。

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开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构成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